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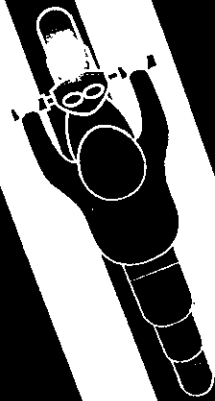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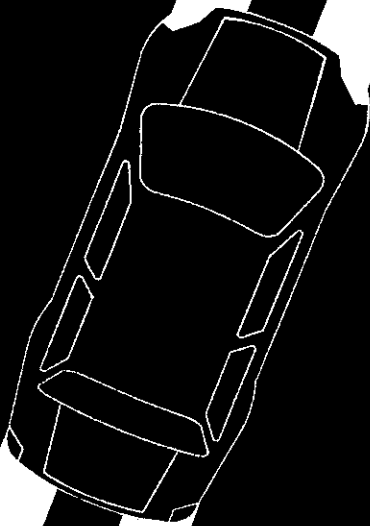


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覽會

TAIPEI AMPA



參展實施規範



南港展覽1館
(TaiNEX 1)

www.taipeiampa.com.tw



展覽基本資料

展出日期 (共計4日)

南港展覽館1館 (1樓)

4月20日至22日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4月23日 上午9時至下午3時

進場時間 (共計2日)

4月18日 (星期一) 上午7時至下午5時

4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7時至晚上7時

出場時間

4月23日 (星期六) 下午3時至晚上7時 (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

4月24日 (星期日) 上午7時至下午5時

展出產品

車燈、引擎零件、車體零件、轉向系統、傳動系統、煞車系統、汽車改裝配備、車身美容及保養、維修工具、設備與服務、保養設備與服務、輪胎與輪圈、電動車及相關零配件、充電設備、無人車、車聯網服務、智慧交通系統、智慧物流、共享交通服務等、機車零配件、機車維修工具、重型機車、電動機車、安全帽、騎士服、機車車胎、機車保養用品等。

※主辦單位將逐件審核參展報名資料，以報名表中之主要展品為分區依據。請於填寫報名表時以「最主要展出之展品」填寫，避免因展區歸類錯誤影響展出效果。

※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參展品之權利，非上述相關或與展覽主題無關之參展品，恕不受理報名。

展出規模

預計使用1,500個攤位 (同期二展規模) 。



本展報名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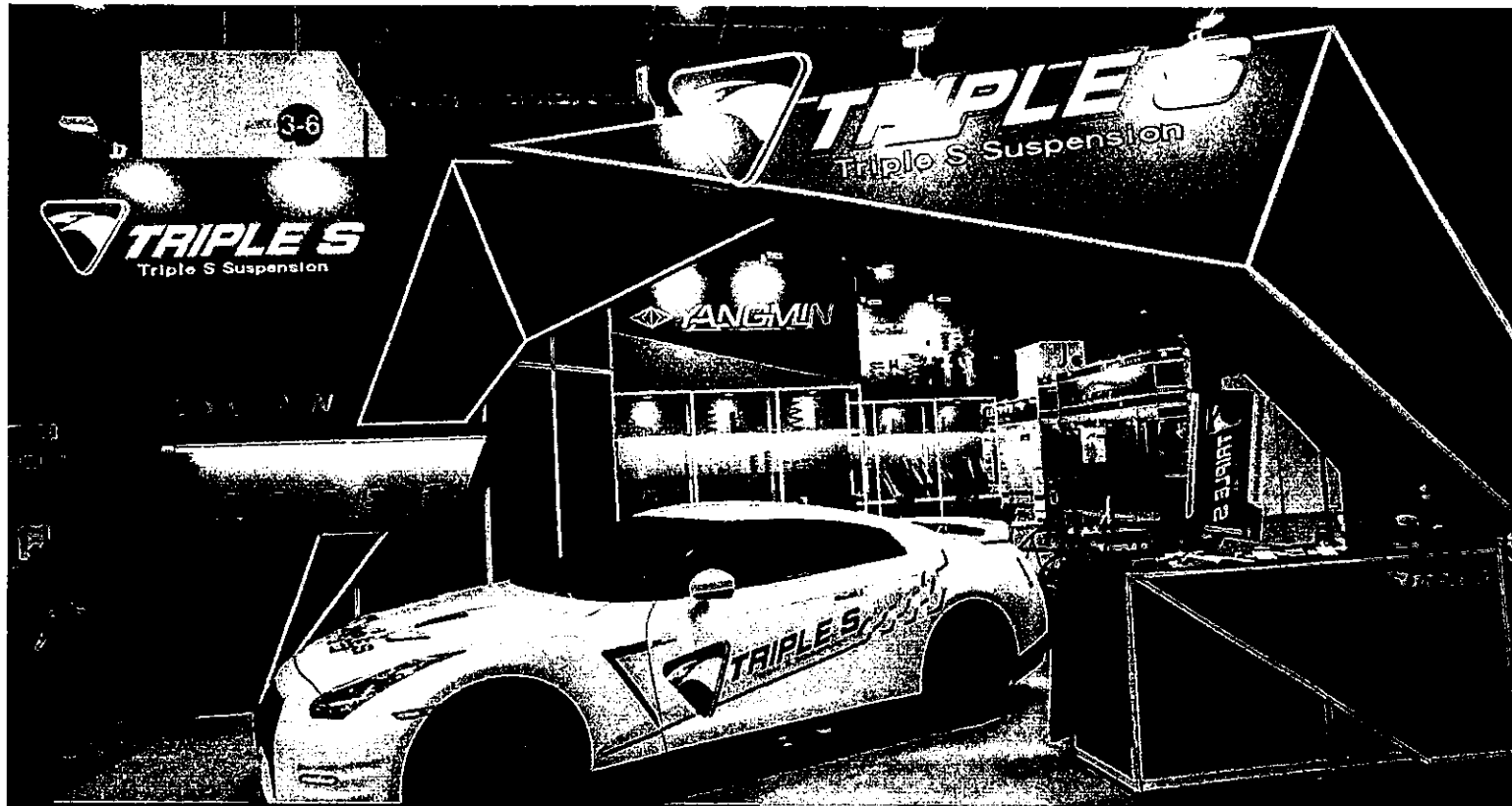
報名聯絡人	聯絡方式
林佳君小姐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2694 傳真：(02) 2723-4374 E-mail: ampa@taitra.org.tw



展區規劃

- (1) 汽車零件區
- (2) 汽車照明區
- (3) 汽車改裝及配件
- (4) 汽車製造、檢修及修護工具與設備
- (5) 車身美容及保養
- (6) 電動車及相關零配件、設備
- (7) 智慧運輸系統及解決方案
- (8) 機車零配件區
- (9) 一般成車及重型機車區
- (10) 騎士人身部品區
- (11) 機車維修暨製造設備區

1. 為因應汽機車產業發展趨勢，展區調整如上。請參展廠商務必依據貴公司最主要參展產品項目圈選展區，主辦單位將逐件審核展出產品是否符合所選展區，若選區不適當者，主辦單位將通知並事先了解貴公司展品特性，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2. 各展區分配館別及樓層係以該屆展覽總報名規模而訂定，主辦單位無法事先告知各展區所屬館別及樓層，請以參展展品選擇最適展區。
3. 各展區適用展品名請至官網參閱「各展區產品參考表」，主辦單位於推廣行銷展覽時，將以此展品分類作為依據，請務必按主要展出產品項目選擇展區。
4. 同期展出：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



參展實施規範

參展費用

攤位類別	南港展覽館1館	備註
面臨主要走道攤位	NT\$5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攤位面積：9平方公尺（3公尺X3公尺） ● 攤位皆為空地（不含裝潢），裝潢及展示設備請自行接洽合格之裝潢廠商租用。 ● 每一攤位攤位費含110伏特、500瓦之基本用電（不含220伏特電力、110伏特超過500瓦之電力）及新台幣2,100元之「聯合推廣費」（聯合推廣費將用於宣傳本展）。
一般走道攤位	NT\$47,000	
主走道旁含1/4柱之攤位	NT\$44,300	
一般攤位含1/4柱之攤位	NT\$40,850	
主走道旁含1/2柱之攤位	NT\$36,600	
一般攤位含1/2柱之攤位	NT\$34,700	● 南港展覽館1館約5.1平方公尺（柱子底面積）

註：1. 本展報名截止後，才能獲知各展區需求數量。

2. 最終費用計算將以攤位圈選結果為準，請勿在報名表上指定攤位類別及樓層。



攤位申請辦法 (報名手續見第6頁)

報名開放時間：110年8月6日起，額滿截止。(已報名並繳完2021年攤位費用之廠商亦須再提出2022年之報名表及應檢附資料)

網路或通訊報名擇一，但皆須掛號郵寄報名表。國內廠商報名請填寫中文報名表；報名外商區請填寫英文報名表。若因報名表填寫錯誤而造成展區分配錯誤，主辦單位將無法調整分區及退費，敬請務必留意。

網路報名

1. 至Taipei AMPA官網www.taipeiampa.com.tw
2. 點選「線上報名參展」。
3. 依指示步驟填妥報名表。
4. 送出前請確認各欄位是否已填齊。
5. ● 列印出「線上報名表」加蓋公司大小章
 - 附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經濟部發予之公司登記核准函」乙份 (不分新舊廠商皆須附)，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乙份
 - 「主要展出產品型錄或照片」
 - 「展出國外產品者請加附代理證明或原廠授權書」
6. 信封上註明「報名參加2022年AMPA展 (網路報名)」，郵寄至「110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

注意事項：

- 網路報名時間以系統時間為準，非以各廠商之電腦時間。
- 請於送出線上報名表日起15天內郵寄列印出之線上報名表及上述文件至主辦單位，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報名，不另行通知。
- 網路報名完成後，卻郵寄「通訊報名」用之報名表者，報名時間皆以「郵戳時間」做為報名時間。
- 報名資料經按「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在網路上更改，如須更改報名表資料，請列印修改後，EMAIL: ampa@taitra.org.tw，或傳真至 02-2723-4374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三組林佳君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2694。

通訊報名

1. 填妥本實施規範附件「報名表」並用印加蓋公司大小章。
2. ● 附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經濟部發予之公司登記核准函乙份」(不分新舊廠商皆須附)，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乙份
 - 主要展出產品型錄或照片
 - 展出國外產品者請加附代理證明或原廠授權書。
3. 信封上註明「報名參加2022年AMPA展 (通訊報名)」，郵寄至「110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

注意事項：

- 報名之先後順序一律以向中華郵政公司各分局投郵之郵戳時間為憑，請勿提前投郵 (如投遞日期早於8月6日一律無效；為避免各郵局每日開始營業時間不同，報名時間蓋每日上午9時前之郵戳者，一律視為9時之郵戳，請注意：郵局郵戳時間為投郵時間+1，例：上午8時至窗口投郵，郵戳為當日上午9時，請務必確認投郵時間及郵戳時間是否正確)。
- 郵戳時間以掛號時郵局現場所蓋之戳章為準，非以寄達外貿協會之時間為依據。由於大批報名作業時間較長，請保留掛號收據並自行上郵局官網查詢收件情況。
- 各郵局代辦所郵戳蓋印皆集中於當日下午班時間，為避免損及報名權益，請勿於郵局代辦所投遞報名表。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收據聯」備查。若遺失「郵件收據聯」又無法清晰辨識郵戳者，由主辦單位認定。
- 請於協調會前將掛號憑證妥善留存，日後若報名時間有爭議將以掛號憑證為準。

網路報名時間與通訊報名時間對照表

網路報名時間	等同於	通訊報名時間
2021/08/06 上午08:30-09:00		2021/08/06 上午09:00
2021/08/06 上午09:01-10:00		2021/08/06 上午10:00
2021/08/06 上午10:01-11:00		2021/08/06 上午11:00
2021/08/06以此類推		
每日下午5:01至次日上午09:00		次日上午09:00



資格審查

- 參展資格：已登記立案之國內或國外汽車零配件、電動車、充電設備、機車產業等之製造商或貿易商，公司營業狀態需為正常營業中，不得為停業中、歇業中或終止營業。（公司營業狀態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結果為依據。
- 展出本國產品者應具備條件：已向我國政府註冊登記，經營相關產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 展出國外產品者：
 1. 經政府許可進口地區之外商或其在台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連絡辦事處。
 2. 代理外商參展之本國廠商，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資料。
- 主辦單位將逐件審查報名表及產品型錄，請務必以"主要展出產品"附上型錄，若因型錄誤送導致展區判斷及分配錯誤，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 本會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2年內參加本項展覽。展品是否符合展覽主題由本會認定。
- 本會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臺灣國際專業展或本會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及調整報名展區。
-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之產品，及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如有違反，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將依「臺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P.9）」辦理，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經審查合格之廠商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費用，逾期未繳視同放棄參展及報名資格。

參展規定及注意事項

- 參展年資：係指廠商參加過本展總次數，以本展自1998年起至2021年主辦單位電腦統計資料為計算基準。若因更改公司名或將以新公司名稱參展者，請附公司營登變更證明，以利修改參展紀錄及保有年資。※若非變更登記，僅更換為同一負責人所開立之不同公司參展，則需再加附"變更切結書"（請來信至 ampa@taitra.org.tw 索取）。
- 未有參展紀錄的廠商（首次參展、無年資者），於開放報名後若攤位額滿時，皆以新廠商身份候補安排攤位。
- 參展廠商所租用之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現場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2年內參加本項展覽，且於本項展覽之年資計算需歸零。
- 本展係屬國際專業展，參展廠商之攤位招牌「英文公司名」為必要顯示，公司中文名或品牌名為次要顯示，各廠商可視情形調整。不可僅顯示中或英文品牌名或其他非報名表上列之公司名，若有違反此規定者，則視為展出違規事項，除立即終止展出，並禁止該廠商在2年內參加本項展覽，且於本項展覽之年資計算須歸零。
- 主辦單位有權視廠商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整體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

-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所有展品必須展出至最後一日下午3時止，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撤離會場，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拍照發函告知，並禁止2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其餘規定請參閱臺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第9頁）。

繳款作業及規定

本展繳款作業規定如下，敬請配合。（原報名2021年4月展覽並已全額繳清者，繳費規則依「2021年AMPA展費用處理通則」辦理。）

- 訂金：
 1. 參展廠商報名時請勿先付訂金支票，待主辦單位確定核配攤位後，再行通知繳款。參展訂金：每一攤位新台幣15,000元（含稅）。
 2. 本會將依據廠商之報名資料審查廠商參展資格，並於審查後將結果函告廠商，審查合格之廠商，將以掛號寄送繳款通知單，敬請廠商配合於期限內繳納攤位訂金，未於期限內繳納訂金者，不得參加攤位圈選協調會且參展資格將自動取消，本會不另行通知；訂金一經繳納不得因攤位縮減或其他任何原因要求退費。
- 尾款：分配攤位後，主辦單位將通知參展廠商繳交攤位費尾款，若未於規定期限前繳清尾款者，視同放棄參展，已繳訂金恕不退還。
- 攤位費規定及注意事項：
 1. 參展廠商完成報名後，已繳的攤位費訂金及尾款概不退還，如有退訂部份攤位，亦不得以所繳訂金抵攤位費。
 2. 南港展覽館1館及2館皆為空地攤位，裝潢及展示設備請自行接洽合格之裝潢廠商租用。

廠商圈選攤位順序【選位規則另行公告】

主辦單位將依報名情形先規劃攤位平面圖，由各展區廠商依下列原則挑選攤位：

- 「攤位數」多者先選
- 攤位數相同者，依下列順序挑選攤位：
 1. 「參展總次數」，多者先選。
 2. 「網路（系統時間）或通訊（郵戳）報名時間」先後決定，報名日期／時間早者先選（參考網路與通訊報名時間對照表）者先選。
 3. 攤位數相同，參展年資相同，投郵時間亦相同者，將以「公司統一編號」末三碼與最接近一期之統一發票開獎號碼所開出之「千萬特別獎號碼末三碼排序」，越接近者排序優先，若兩家廠商統編號碼為所有開號碼各前後1號，則以前號為接近。例：開出223號，A廠商統編末三碼222號，B廠商統編末三碼224號，選位序為A廠商優先、B廠商次之。

退展

- 參展訂金及參展費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如退訂部份攤位，不得要求以所繳訂金抵繳任何費用。
- 逾期末繳參展訂金或參展費尾款者，視同退展。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
- 詳細說明請參考第9頁「臺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覽會

TAIPEI AM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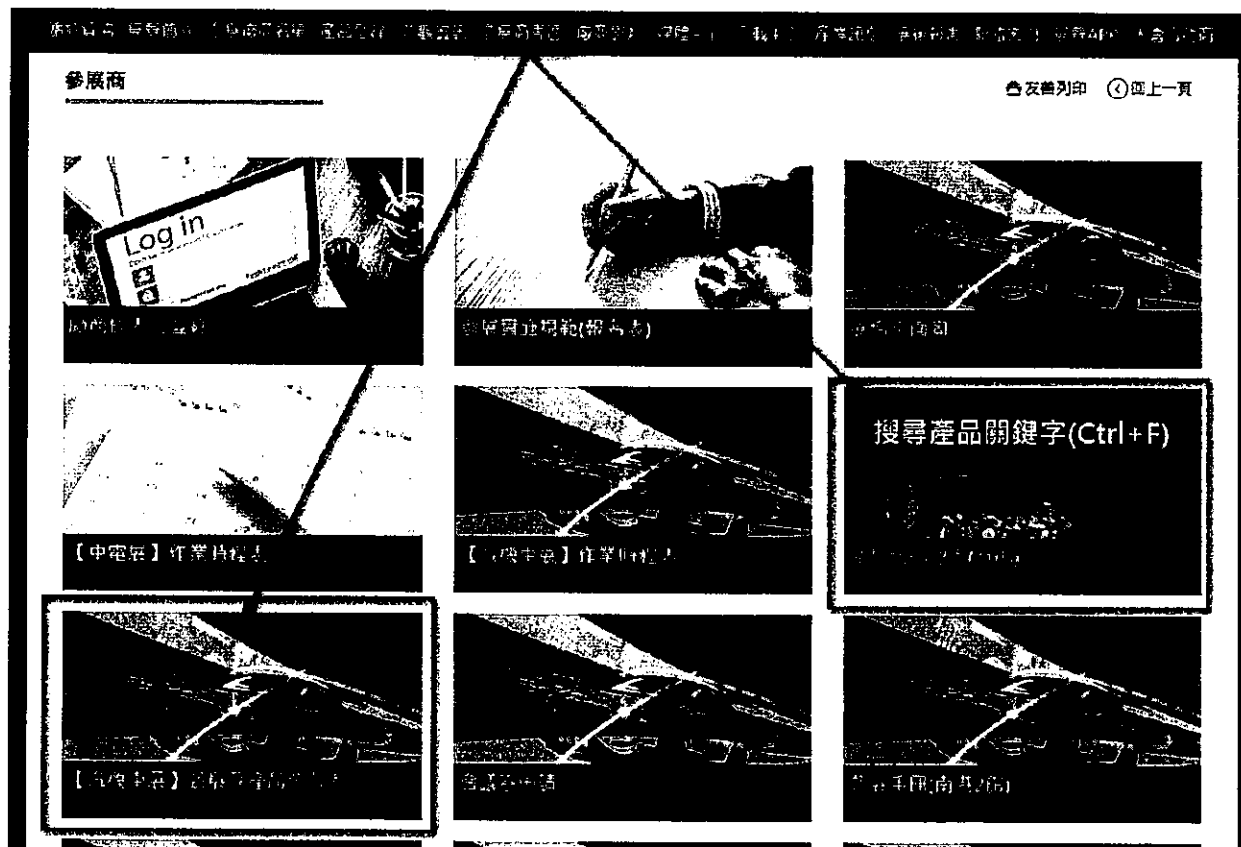
南港展覽1館 (TaiNEX 1)

TAIPEI AMPA 2022

參展產品代碼表 (限新碼) 及各展區產品參考表

請參考本展官網 www.taipeiampa.com.tw →

正體中文 → 參展商 → 產品代碼總表 / 各展區產品參考表



※ 舊碼已取消使用，請勿填寫。

< 寄出前請確認 >

- 報名表正本
- 公司登記核准函或營登影本
- 主要產品型錄一份

報名表 【線上報名者請勿使用此表】

※報名期間：民國110年8月6日上午9時起，以郵戳為憑，請勿提前投郵。

- ①投郵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②本屆核定攤位數：_____ ③報名編號：_____
- ④連續參展年資：_____年 (此段由主辦單位填寫)

- 一、本表請以掛號寄至本會 (請自行影印存參)。由於大批報名作業時間較長，請保留掛號收據並自行上郵局官網查詢收件情況。
- 二、本表之廠商基本資料將刊登於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以確保貴公司權益。若產品項目或資料須更正，請於展覽前60天函知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1. 廠商基本資料 (請提供填寫 1 組基本資料，超過 2 組則以第 1 組資料為刊登)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品牌名稱 (中 / 英)：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絡地址：(中) _____
(英) _____

公司網址：_____ 公司 E-mail：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公司傳真：() _____

經營業務類別(複選)：製造商 | 經銷商 | 代理商 | 貿易商 (必填)

製造產品之市場屬性(選擇一項主要屬性)： OEM AM(Aftermarket) (必填)

※依照國稅局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 (或服務) 開立統一發票時，須開立予實際買受人，不得指定開立統一發票予非實際交易對象之人或公司。

2. 展覽聯絡人資料 (請務必填寫手機欄位，以便主辦單位若遇重要公告可以簡訊通知，若參展聯絡人為 2 位以上，請以分號區分資訊)

展覽聯絡人：_____ |小姐|先生 展覽聯絡人手機：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展覽聯絡人 E-mail：(第 1 組亦為參展商登入官網後台之帳號) _____

3. 攤位資訊 (展區適用展品名請至官網參閱「各展區產品參考表」)

3.1 本公司擬租用 _____ 個攤位。(請依實際需求填寫正確攤位數字。請注意：經本會受理報名後增減攤位者，需重新傳真或郵寄報名表至本會，選位順序亦將依重新報名之時間排序)

3.2 選擇展出區域 (僅限勾選 1 區)：

- 汽車零件區 汽車照明區 汽車改裝及配件 汽車製造、檢修及修護工具與設備
- 車身美容及保養 電動車及相關零配件、設備 智慧運輸系統及解決方案
- 機車零配件區 一般成車及重型機車區 騎士人身部品區 機車維修暨製造設備區

※各展區所屬館別及樓層分配係由主辦單位視報名狀況規劃，恕無法指定，展區選定後亦不可更換，請以展出項目選擇最適展區。

3.3 參展產品代碼 (限新碼)：(請依參展產品代碼表填寫產品代碼，俾憑列印廠商名錄上，最多八項)

(1) (2) (3) (4)

(5) (6) (7) (8)

(若查無產品代碼請以中、英文對照書寫)：_____

3.4 攤位僅為空地面積而無任何裝潢設備：參展廠商必須自行接洽裝潢承包商，或請參考大會合約裝潢商。

(合約裝潢商資訊：請至本展官網 www.taipeiampa.com.tw → 正體中文首頁 → 參展商專區 → 裝潢手冊。)

※填寫本表等同貴公司同意本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此致

公司印鑑章：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人簽章：

註：報名所附之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111-115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商機資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臺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09年4月6日修訂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濫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7. 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8.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90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taipeiampa.com.tw」正體中文首頁，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9.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3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8時至9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8時30分至上午9時為之。
10.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11.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2.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13.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4.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5.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6.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2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10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 在展場內零售。
 - (16)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 在展覽期間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17.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2) 逾申請期限至展出前一天期間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18.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19.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20.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21.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22.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覽會

TAIPEI AMPA 

